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2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盈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投控股”,持有公司7.69%股份)的通知,盈投控股股权结构已发生变更。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盈投控股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盈投控股股权结构变更前,郭民先生持有盈投控股100%的股权。

变更前股权结构如下:

2020年8月27日,盈投控股召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内容,盈投控股原注册资本2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股东郭民的认缴出资额由20000万元变更为49000万元,增加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富荣”)为新股东,该股东的认缴出资额为51000万元,变更后,郭民持有盈投控股49%的股权,前海富荣持有盈投控股51%的股权。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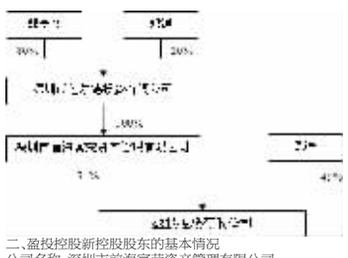

二、盈投控股新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17118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11-27

法定代表人:郭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三、本次盈投控股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盈投控股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昊华科技

股票代码:600378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民先生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16号高北十六创意园1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8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昊华科技、上市公司	指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投控股	指	盈投控股有限公司,为昊华科技的第二大股东,持有昊华科技7.69%的股份,持股数量为7,050.38万股。	
郭民先生	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持有盈投控股100%股权的股东。	
前海富荣、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前海富荣通过增资入股盈投控股,导致盈投控股控股股东变更为前海富荣,前海富荣间接控制昊华科技7.69%的股份。	
《盈投控股股东会决议》	指	前海富荣与郭民先生共同作出的《盈投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郭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R434***(*)

长期居住地:深圳市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郭民先生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盈投控股基于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拟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形式引入前海富荣作为新股东,盈投控股股权结构以及控股股东因此发生变更,且将导致前海富荣间接控制上市公司7.69%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盈投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和股份比例不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盈投控股持有上市公司7.69%的股份,持股数量为7050.38万股,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郭民先生持有盈投控股100%的股权,为盈投控股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69%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前海富荣持有盈投控股51%的股权,成为盈投控股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7.69%的股份。前海富荣由深圳市亿尔德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深圳市亿尔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郭景文先生(持股80%)和郭涛先生(持股20%)。

一、2020年8月27日,盈投控股召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内容如下: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2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股东郭民的认缴出资额由20000万元变更为49000万元,增加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股东,该股东的认缴出资额为51000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所占比例(%)
郭民	49000万元	49%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0万元	51%

”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待盈投控股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手续后方能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盈投控股仍持有昊华科技7.69%的股份不变。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未曾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二)盈投控股股东会决议;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昊华科技	股票代码	6003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间接持有7050.38万股 持股比例:7.6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变动数量:7050.38万股 变动比例:7.69% 变动后控制的数量:0 变动后控制的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盈投控股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手续时 方式:前海富荣通过增资入股盈投控股,导致郭民先生不再间接控制上市公司7.69%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权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郭民(签字)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昊华科技

股票代码:6003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16号高北十六创意园1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8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昊华科技、上市公司	指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投控股	指	盈投控股有限公司,为昊华科技的第二大股东,持有昊华科技7.69%的股份,持股数量为7,050.38万股。
郭民先生	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持有盈投控股100%股权的股东。
前海富荣、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前海富荣通过增资入股盈投控股,导致盈投控股控股股东变更为前海富荣,前海富荣间接控制昊华科技7.69%的股份。
《盈投控股股东会决议》	指	前海富荣与郭民先生共同作出的《盈投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17118 6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涛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东	深圳市亿尔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方式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16号高北十六创意园1号楼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21801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郭涛	男	董事长 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焦永莺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饶江山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海富荣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盈投控股基于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拟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形式引入前海富荣作为新股东,盈投控股股权结构以及控股股东因此发生变更,且将导致前海富荣间接控制上市公司7.69%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盈投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不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盈投控股持有上市公司7.69%的股份,持股数量为7050.38万股,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郭民先生持有盈投控股100%的股权,为盈投控股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69%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前海富荣持有盈投控股51%的股权,成为盈投控股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7.69%的股份。前海富荣由深圳市亿尔德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深圳市亿尔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郭景文先生(持股80%)和郭涛先生(持股20%)。

一、2020年8月27日,盈投控股召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内容如下: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2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股东郭民的认缴出资额由20000万元变更为49000万元,增加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股东,该股东的认缴出资额为51000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万元)所占比例(%)

郭民49000万元49%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000万元51%”

二、前海富荣向盈投控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前海富荣自有资金。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待盈投控股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手续后方能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盈投控股仍持有昊华科技7.69%的股份不变。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未曾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盈投控股股东会决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昊华科技	股票代码	6003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变动数量:7050.38万股 变动比例:7.6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盈投控股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手续时 方式:前海富荣通过增资入股盈投控股,导致前海富荣间接控制上市公司7.69%的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权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0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于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的《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1月9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指重新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股份发行价格,同时披露相关公告。

3、本公司2019年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将努力消除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并请相关会计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使之符合证监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国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4.36%股权,向北京如意时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时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济宁如意品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如意品牌”)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如意时尚完成回购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济宁如意品牌40%股权后,公司拟另行签署协议向如意时尚购买其持有济宁如意品牌40%股权,从而最终达到持有济宁如意品牌100%股权的目的。

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如意集团,证券代码:002193)自2019年6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9年6月25日,公司发布了《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7月2日,公司发布了《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19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19年8月8日、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2019-052、2019-057、2019-059、2019-061、2019-068)。

2020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年2月3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007、2020-008、2020-014、2020-026、2020-030、2020-035)。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协商。由于标的公司的境外经营实体较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相关中介机构从各自专业角度积极配合推进项目进展。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进度产生滞后影响。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审计、评估等文件,并以该次董事会(指重新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股份发行价格,同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于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48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99,99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36,6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1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36,019.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20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浙商银行天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支行	102772000091205	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2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610129004000005211	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3	浙商银行天水分行	8250000010120100091020	补充流动资金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1,421.55元(含利息收入)已转入“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账户。鉴于上述专户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常州旷达富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嘉兴嘉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嘉望”)与Nihon Dempa Kogyo Co.,Ltd.(以下简称“NDK”)于2020年6月3日签订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购买协议)及Joint Venture Agreement(合资协议),由嘉兴嘉望直接或者指定的关联公司分两个批次购买NDK新设立公司NDK SAW devices Co., Ltd.(以下简称“NDK SAW”)合计75%的股权。

上述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进展暨签订股份购买协议及合资协议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为顺利实施对NDK SAW的投资,公司下属合伙企业嘉兴旷达澜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嘉兴嘉望成立境内合资公司芯投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投微”),拟以芯投微通过ODI(Overseas Direct Investment)方式执行相关境外投资。

芯投微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4日及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合伙企业及下属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关于下属合伙企业及下属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一、前期已完成工作

1、根据嘉兴嘉望与NDK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约定,NDK已完成对NDK SAW的资本金注入。目前NDK SAW的股份总数为壹万(10,000)股,股本为贰亿伍千壹佰万日元(2.51亿日元)。

2、芯投微已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完成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

3、芯投微已向日本经济贸易产业省(“METI”)递交备案审批资料,METI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实质审核。

三、进展情况及说明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在不影响协议规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应尽最大努力在2020年8月底前完成第一批次交割,最长不超过股份购买协议签订后的9个月(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受全球新冠疫情蔓延及日本8月份高温假等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仍在METI审查过程中,因此双方交割的先决条件尚未全部满足。为达成尽快交割的共同目标,双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工作。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尚未最终获得日本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通过,获批期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最终交割期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次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58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董事祝立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祝立新先生因工作调动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祝立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祝立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祝立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59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合肥)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江西)有限公司等4家全资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的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的《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对公司为其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即以其名下等额有效经营资产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如因上述贷款原因需对第三方履行保证责任时,公司有权优先处置其相应价值的有效经营资产,以保证公司足以对第三方履行担保责任;相应价值的有效经营资产的处置,由公司根据担保情况提出并可自行确定资产范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

甲方(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债务人【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在乙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叁佰万元整,期限自2020年8月26日始至2021年8月18日止。

(二)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三)保证方式

1、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本合同项下或主合同项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各保证人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

3、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乙方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其保证责任的承担也不以乙方向主合同债务人或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为前提。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主合同债务人向其提供物的担保、变更担保的顺位,造成其在上述物的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甲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四)保证期间

1、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期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等业务,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2,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697.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0,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0-05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